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资本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的委托，作为富滇银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资本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就本项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查阅了富滇银行提供的下列文件：

1. 富滇银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富滇银行现行有效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富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同意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决议;
4. 富滇银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决议;
5.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众环云综字(2023)00621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7. 本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在以下假设的前提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富滇银行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未能提供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而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文字记述的,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书面文字记述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在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的前提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滇银行向云南省财政厅申请办理本项目之目的而使用,未取得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中国境内法律及以上文件和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富滇银行的主体资格及审批程序

(一) 富滇银行主体资格

根据富滇银行提供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292109664F 的营业执照并经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富滇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912 号
法定代表人	代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注册资本	陆拾陆亿柒仟玖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银行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8 年 08 月 03 日

根据富滇银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我们核查, 我们认为, 富滇银行为合法存续的法人, 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 审批程序

根据富滇银行提供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富滇银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富滇银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资本实施方案的议案》, 富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富滇银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资本有关事宜, 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要求办理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实施的全部事宜。

根据富滇银行提供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富滇银行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

通过了《关于富滇银行以转股协议存款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议案》，同意富滇银行以转股协议存款方式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事项。同意股东大会授权富滇银行董事会按要求办理以转股协议存款方式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事项后续实施的全部事宜；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转股协议存款发行计划，结合上级部门要求，适时开展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财政部门 and 监管机构报送发行材料，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发行所需材料，确定具体存款规模、存入时间、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安排存款还本付息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双方达成的涉及转股协议存款的一切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根据财政部门 and 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转股协议存款方式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事项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根据上述，我们认为，富滇银行实施本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 本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资料及富滇银行的说明，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拟于 2023 年通过云南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筹资 31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根据 2023 年上半年云南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中标利率最高为 3.05%；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因素，根据谨慎原则，预计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3.30%。

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将通过转股协议存款方式补充富滇银行资本金，转股协议存款主体为云南省财政厅。在发生转股协议存款设定的持续经营触发事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5.125%）和监管部门认定的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前，转股协议存款计入协议存款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在发生转股触发事件后，根据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结果，转股协议存款计入普通股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专项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1 年至第 5 年为还本宽限期，不偿还本金，第 6 年至第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自债券起息日起，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已兑付的本金自兑付之日起不再计利息。转股协议存款期限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存款利息计提周期与专项债券付息周期保持一致。富滇银行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及本息偿还承担主体责任。债券存续期间，转股协议存款的存款利息、转股协议存款按期退出的存款本金、转股协议存款转股后的股金分红（若触发）、股权转让所得（若触发）（股份转让可通过老股东收购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富滇银行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等方式进行）、富滇银行通过出售可快速变现资产以及重整等方式获得的流动性资金（若前述资金无法覆盖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均为专项债券本息偿付的资金来源，保障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安全退出。

根据上述，我们认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已披露本项目发行和实施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转股协议存款的存款利息、转股协议存款按期退出的存款本金、转股协议存款转股后的股金分红（若触发）、股权转让所得（若触发）。本项目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一）如未触发转股条件，本项目累计净收益为 435,880.35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391,840.00 万元，本息倍数为 1.11。

（二）如触发转股条件，本项目累计净收益为 471,675.38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 391,84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

根据上述，我们认为，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的测算，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四、项目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并经我们核查，本项目的潜在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富滇银行已针对前述各类风险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此外，经核查，《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已制定还款保障措施，包括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偿债保障机制以进一步确保富滇银行对转股协议存款偿还义务的顺利履行。

根据上述，我们认为，富滇银行已揭示了本项目的相关风险因素，并制定了针对本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

五、本项目的审计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3MA6K360C70 的营业执照、云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500137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已就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根据该报告，经财务评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富滇银行资本补充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上述，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已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应具备的从业资质，并已就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富滇银行为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开展本项目的主体资格；富滇银行已就本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且富滇银行已就本项目潜在风险进行说明并制定了控制措施和还债保障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充资本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